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19304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负责人连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877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城路 85 弄 28 号 601 室的房地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 名下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

东新区祝桥镇祝城路 85 弄 28 号 6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